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證申請補、換發辦法

8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

92 年 6 月教務處修正

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 一 條 學生遺失學生證或原證毀損，得向註冊組申請辦理補（換）發。

第 二 條 申請手續：

一、學生證補發申請，須本人親自辦理。

二、上網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遺失補發申請表（先至總圖書館辦理掛失），附上照片一張及工本費 150 元，到註冊組辦理。

第 三 條 應屆畢業生、退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，仍應依本辦法辦理補發，憑繳費後之申請表，發予學位證書、修業證明書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